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圆全”）2023年度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天圆全创立于1984年6月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。三十多年以来天圆全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天圆全首席合伙人为魏强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国际传播大厦5层22、23、24、25号房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天圆全合伙人34人，注册会计师152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6人。

天圆全2023年度业务收入11,954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8,740.24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,374.49万元。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，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采矿业、制造业、仓储与电子商务、互联网广告传媒和信息技术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

务、计算机及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批发和零售业等。天圆全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。

（二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圆全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计委员会对天圆全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. 2023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，与会委员听取了天圆全就2022年度重点审计内容、审计执行情况和公司关注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汇报，要求天圆全在审计过程中要谨慎细致、合规处理、尽职尽责，保证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

3. 2024年3月8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天圆全汇报了2023年度年审计划、工作进展情况和初步结果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

初审后沟通，对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、审定后基本数据、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请各位委员审议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15日